

# 南平市财政局文件

南财采〔2012〕10号

---

## 南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南平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适应新形势下政府采购工作要求，加强我市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经广泛征求各方工作意见，并报市政府采购委员会研究同意，决定对现行的《南平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简称《目录和限额标准》）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目录和限额标准》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我市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下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及配套的非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或该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预算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二、采购人应依据《目录和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包括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预算，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实施采购。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前应经市财政局有关业务科室审核批准，对年度未编制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项目，不予采购。

三、采购人应加强单位内部政府采购管理，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在政府采购的组织、需求、预算、计划、询价、合同、验收、结算等重要环节要做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有效监督，严禁同一个部门或同一个人经办完成政府采购全过程，杜绝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行为发生。

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科技部确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空调机、计算机、打印机等九类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五、政府采购应当优先购买国内货物和服务，确需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采购人在日常政府采购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六方面工作要求：

1、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限额以上的通用项目（详见附件 1），采购人应委托市招投标服务中心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详见附件 2），可以委托有政府采购资质且经市财政局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采购。凡在《目录及标准》中未明确的货物，统称目录外货物。目录外货物年度内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3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以下的，可由采购人在单位内按一定程序组织采购，采购完成后相关资料（含：采购小组成员名单<三人以上单数>、采购过程记录、采购合同、付款发票）报采购办备案；年度内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可以委托有政府采购相应资质且经市财政局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选择代理机构应采取公开、公平的方式。货物和服务类 30 万元以上（含）的采购项目，由市招投标服务中心负责从市财政局报备准入的代理机构名录中经电脑随机抽选产生；3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比照服务中心电脑抽选方式进行选取，并将选取过程资料留档备查。

2、《目录和限额标准》中，除列入“网上竞价”和“协议供货”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年度内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下、1 万元以上的，可由采购人在单位内按一定程序组织采购，采购完成后相关资料（同上）送采购办备案。

3、《目录和限额标准》中，对于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类项目，可由采购人在单位内按一定程序组织采购，也可委托具备工程招

标代理资质且经市财政局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依法采购，采购完成后相关资料（同上）送采购办备案。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取，按南平市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规定（试行）的通知》（南建筑〔2011〕19号）规定执行。

4、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达30万元（含）以上的，必须实行公开招标。工程类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5、根据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南政综〔2010〕13号）精神，市级政府采购，原则上必须进入市招投标服务中心公开进行交易。采购代理机构具备省财政厅《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监控办法》（闽财购〔2007〕36号）规定的营业场所条件即具有影音监控设施，能确保专家抽取、开标、评标三环节全过程保有录像资料，且招标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下的采购项目，可在公司自有场所组织采购活动。

6、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信息必须按《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规定，在市财政局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市招投标服务中心及省采购网上公告。

本通知从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1：南平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通用项目目录及限

额标准

附件 2: 南平市市级政府部门集中采购目录—本部门本系统  
有特殊要求目录及限额标准



---

抄送: 各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南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2年12月25日印发

---



## 附件 1

## 南平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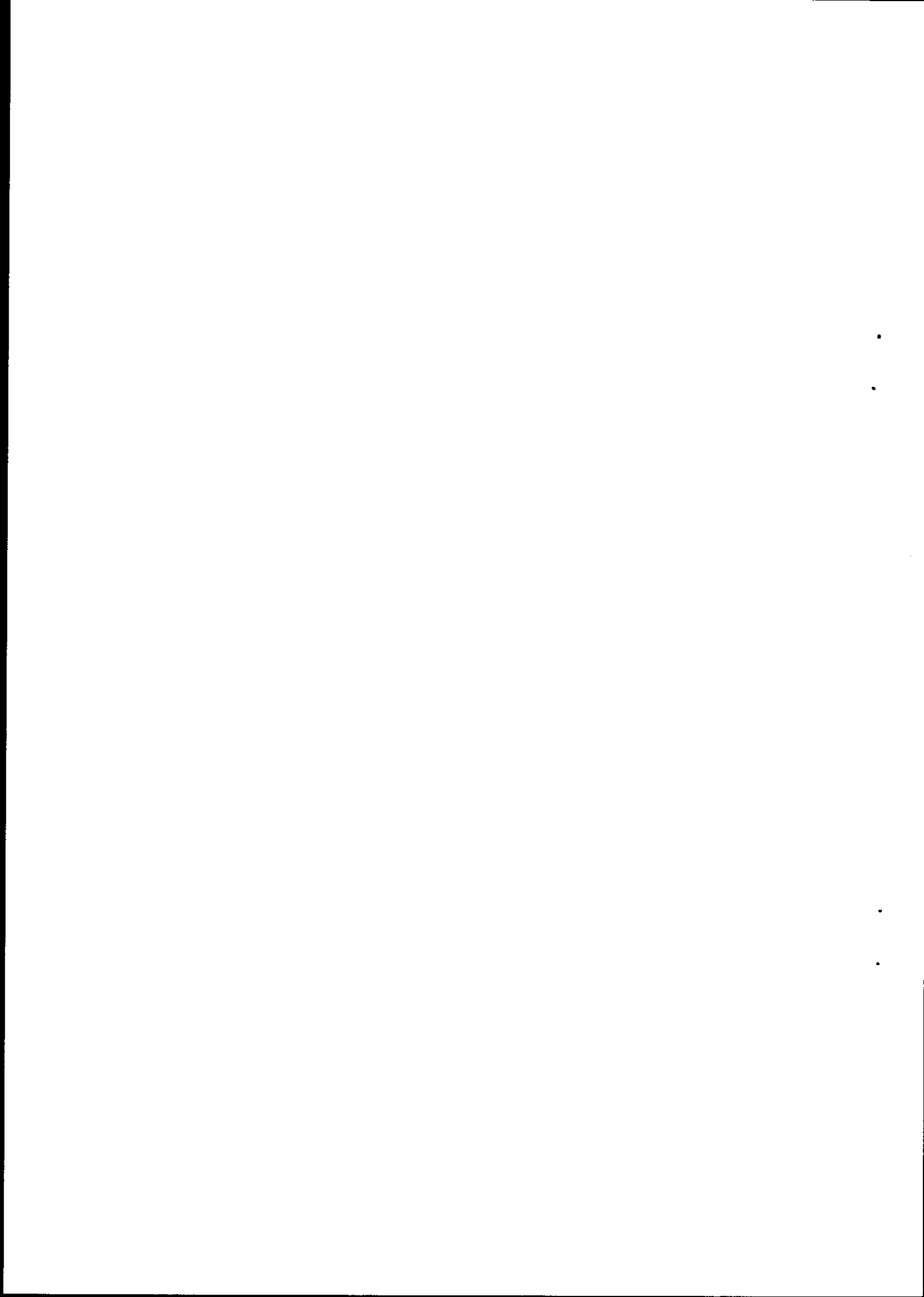
品目名称	限额标准	采购方式	备注
一、货物类			
1. 节能产品			
(1) 空气调节设备		协议供货	含除湿设备、空气净化器
(2) 计算机		协议供货	含台式机、便携机、一体机
(3) 打印机		协议供货	
(4) 复印机		协议供货	
(5) 投影仪		协议供货	含影幕、展台配套设备
(6) 影印一体机		协议供货	
(7) 碎纸机		协议供货	
(8) 电视机	1-15 万元	网上竞价	
(9) 电冰箱	1-15 万元	网上竞价	
(10) 各类热水器	1-15 万元	网上竞价	
(11) 洗衣机	1-15 万元	网上竞价	
(12) PC 服务器	1-15 万元	网上竞价	含机柜
(13) 显示器	1-15 万元	网上竞价	
(14) 传真机	1-15 万元	网上竞价	
(15) 速印机	1-15 万元	网上竞价	含数码印刷机
(16) 扫描仪	1-15 万元	网上竞价	
(17) 不间断电源	1-15 万元	网上竞价	
2. 节水产品	5 万元以上		含便器、水嘴、水箱、淋浴房等
3. 其他办公设备			
(1) 计算机外部设备	1-15 万元	网上竞价	含绘图仪、刻录机、移动存储设备等
(2) 防火墙、杀毒软件	1-15 万元	网上竞价	
(3) 摄影机、摄像机、数码相机	1-15 万元	网上竞价	

(4) 网络设备	1-15 万元	网上竞价	含小型机、数据工作站、路由器、交换机、磁盘阵列、调制解调器等
(5) 其他网络设备	5 万元以上		
(6) 考勤机	1-15 万元	网上竞价	
(7) 录音笔	1-15 万元	网上竞价	
4. 通信设备			
(1) 移动通信设备	1 万元以上		含对讲机
(2) 电话通信设备	2 万元以上		
(3) 其他通信设备	5 万元以上		
5.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10 万元以上		
6. 专用设备			
(1) 安保监控设备及系统	5 万元以上		
(2) 档案保密设备	5 万元以上		
(3) 灯光、音响设备	5 万元以上		
(4) 显示设备	3 万元以上		指光电显示屏、触摸显示屏等
(5) 文艺设备	5 万元以上		
(6) 卫星定位、导航系统	1 万元以上		
(7) 会议系统	5 万元以上		含视频、音响、灯光等
(8) 电梯、起重机	5 万元以上		
(9) 彩票销售设备	5 万元以上		
7. 办公应用系统软件	5 万元以上		含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8. 交通工具			
(1) 汽车	30 万元以下	网上竞价	含轿车、越野车、客车、皮卡、专用车、摩托车等
(2) 船、艇	5 万元以上		
二、服务类			
1. 印刷	5 万元以上		含文件资料、内刊、彩印、报表、票据、试卷、工作手册等
2. 信息软件开发与设计	20 万元以上		
3. 网络建设或系统维护	3 万元以上		
4. 广告服务	3 万元以上		



5. 会展服务	3 万元以上		
6. 车辆保险			定点保险
7. 车辆加油			定点加油
8. 车辆维修			定点维修
9. 评审、评估、审计等中介服务	3 万元以上		
10. 委托培训服务	3 万元以上		
11. 其他服务	3 万元以上		

备注：网上竞价产品超出限额标准的，需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决定采购方式；“交通工具—汽车”项，属于非控购汽车、摩托车超过 30 万元的，实行公开招标采购。



附件 2

南平市市级政府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

品目名称	限额标准	品目名称	限额标准
一、货物类		二、工程类	
(一) 物资		(一) 建筑物	
1. 救灾物资	20 万元以上	1. 公用房建设	50 万元以上
2. 防汛物资	20 万元以上	2. 住房建设	50 万元以上
3. 抗旱物资	20 万元以上	3. 公益设施建设	50 万元以上
4. 储备物资	20 万元以上	4. 纪念性建筑设施建设	30 万元以上
5. 农用物资	10 万元以上	(二) 市政建设工程	50 万元以上
6. 各类家具用具	5 万元以上	(三) 环保绿化工程(含 污水处理、市政垃圾处 理工程)	30 万元以上
7. 图书资料	5 万元以上	(四) 修缮、装修、装 饰工程	30 万元以上
8. 各类教材、辅导资料	5 万元以上	(五) 水利防洪工程	50 万元以上
9. 制服及相关用品	5 万元以上	(六) 交通运输工程	50 万元以上
10. 纪念品、慰问品	5 万元以上	(七) 消防工程	30 万元以上
(二) 专用设备		(八) 安装工程(含给 排水工程、采暖工程、 空调工程、强弱电工程、 电梯工程等)	30 万元以上
1. 发电、配电设备	5 万元以上	(九) 工程服务类	
2. 医疗设备、器械	10 万元以上	1. 规划、设计、测绘	5 万元以上
3. 计划生育设备	5 万元以上	2. 勘探、检测、监理	5 万元以上
4. 消防设备	5 万元以上	3. 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	5 万元以上
5. 警用设备和用品	5 万元以上	4. 投资概算审核	5 万元以上
6. 实验室设备(含机床、模 具等)	5 万元以上	5. 投资项目审价	5 万元以上

7.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5万元以上	6.与工程相关的其他服务	5万元以上
8. 体育设备	5万元以上		
9. 地震设备	5万元以上		
10. 防疫设备	5万元以上		
11. 工程机械	5万元以上		
12. 交通设施（含护栏、标志牌、信号灯、标志线等）	5万元以上		
13. 港口码头设备	5万元以上		
14. 环卫设备	5万元以上		
15. 环境监测设备	5万元以上		
16. 污水处理设备	5万元以上		
17. 测绘仪器	5万元以上		
18. 道路照明节能灯具	5万元以上		